

漢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公

總收文 事由

連廳

字第

67148

號

文別

代電

送達 機關

所屬 五機關

類別

附件

稿擬 稿

葉福壽

初審

張厚寬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檔案

未文

字第

號

字第

67148

號

年

八月十日

時封發

八月十日

時蓋印

月

時校對

月

時繕寫

月

時判行

月

時核簽

八月一日

時擬稿

月

時交辦

電轉房關於加強推行新生活運動案轉電連廳。

37831

0



代電

新學各機關（一）年有波社本年七月廿日省福字第五四  
七八號以電開注社全部本年七月廿日省福字第五四  
四號以電開注國於如臨推行新生活運動一案（云云）并轉  
飭所屬具報以憑彙轉為要等因（二）查本年案前經奉  
准以施能達一字第六卷三二四號以令轉飭道四辦理主事  
前奉前因特電仰道四前令令令迅將辦理情形具報  
以憑彙轉為要施達設能（備印）



60624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二十三年七月  
省府福字第一四七八號

事為因於加緊推行新生活運動入案應仰呈由

建設廳

查維新會部奉年六月廿六日組大字第大九四四號代電

開列於前案推行新生活運動一案案部查於二十三年九月四日檢同公研

以組大字第大九四四號呈請查以辦理在案現為時已久多未得辦理情形

報部查案將時於前案查核在案現查此案辦理情形甚為遲延應即呈請辦理

再電請將飭社會行政機關辦理情形呈報以

憑查核案案報為荷案由二查案案業經奉府以省福字第一三三五號訓

令飭遵辦案將時查案人迄未據報除分行外應仰加緊推行新生

活運動一案情形報府查核飭所屬具報以憑案核為要此奉省府

福印

省府

發印高元  
校對李是

建字第67148